

核數師報告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字樓



致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至第6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明出現與合適之會計標準之任何重大分歧之理由。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除下述之審核工作範圍限制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可使用之憑據乃受到以下之限制：

範圍限制

年內，貴集團透過貴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環資源再生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環資源再生」）。如賬目附錄15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貴集團於中環資源再生之權益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示，貴集團應佔中環資源再生之虧損，乃摘錄自中環資源再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解釋這是由於中環資源再生註冊成立少於一年。鑑於吾等並未自中環資源再生取得所有所需之資料及文件，吾等未能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中環資源再生賬面值約28,836,000港元之權益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中環資源再生之虧損約407,000港元進行令吾等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確信上述事項。任何對以上數字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因此，吾等未能就賬目附註4及15所載有關中環資源再生之所有資料是否於賬目中公平地載述及合適及足夠地披露而作出任何意見。

另外，基於以上限制，吾等未能確信能否收回上述之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9,243,000港元之欠款，該欠款為墊支予該等附屬公司以供彼等成立及於中環資源再生持有權益。因此，吾等未能確信以上應收該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數額於結算日是否公平地列賬。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均會對賬目內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於賬目呈列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

鑒於在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有關在獲取憑證上受到限制而導致可能出現之影響非常重大，故吾等無法就該等賬目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吾等認為，賬目在其他方面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誠如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審核工作所受之限制，吾等並無取得吾等認為審核工作必須具備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